

申 請 書

一、本人所有座落 鄉（鎮、市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（門牌號碼： 鄉（鎮、市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），茲擬依「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申請接水接電，敬請核發證明。

二、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☐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- ☐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。惟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，須無礙都市計畫發展。
- ☐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- ☐93年1月2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於原核准範圍內，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。
- ☐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
三、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
- ☐建築物於93年1月2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於原核准範圍內申請。

（二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
- ☐建築物居住使用，使用用途為_____。
- ☐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，樓層數為__層。
- 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，基層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。
- ☐建築物座落土地無佔用公有土地。

（三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
- ☐增建部分於102年1月1日前已完成戶籍遷入登記。
- ☐2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。
- ☐分別具有住宅生活機能，室內範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30平方公尺以上，並以整層為之。

四、本人確實為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且已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☐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。
- ☐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- ☐建築物現況照片（一式三份）。
- ☐簡易各層平面圖（含面積計算表）。
- ☐戶籍謄本。
- ☐其它_____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南澳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